

予以嚴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李俊俤 蔡易餘 吳玉琴 郭正亮 羅致政
施義芳 陳曼麗 鍾孔炤 林靜儀 莊瑞雄
陳素月 黃偉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麗善：（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科技發展，國人生活品質提高，各式電力產品風行，甚至每種家電、3C 產品都擁有自己的特殊電池，加上市面上大量充斥使用電池的各種器具與玩具，電池用罄後，廢棄乾電池已然成為造成環境汙染的重要項目，電池的汙染是長期性的，透過時間的累積，廢乾電池汙染造成的影響往往是無可挽回的。爰建請行政院針對 100%回收廢電池責成相關單位研議押金等具體有效方案以突破廢電池之回收率，達到有效保護環境之效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4 人，有鑑於科技發展，國人生活品質提高，各式電力產品風行，甚至每種家電、3C 產品都擁有自己的特殊電池，加上市面上大量充斥使用電池的各種器具與玩具，電池用罄後，廢棄乾電池已然成為造成環境汙染的重要項目，電池的汙染是長期性的，透過時間的累積，廢乾電池汙染造成的影響往往是無可挽回的，一顆一號電池，能讓一平方公尺大的土地永久失去利用價值，而一顆鈕釦電池，就可以讓 600 噸的水再也無法被飲用，只要有 1%的電池未回收都是環境浩劫，尤其回顧歷年回收率均不到 5 成，顯見製造商、經銷商以及消費者對於廢乾電池之回收觀念與效益仍有待提升。爰建請行政院針對 100%回收廢乾電池責成相關單位研議押金等具體有效方案以突破廢乾電池之回收率，達到有效保護環境之效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廢乾電池回收率雖逐年成長，由 89 年約 5.7%提升至 102 年約 51%，98 年至 102 年年平均認證回收量約 4,150 公噸，輸出國外處理量及國內處理量各約占 50%，年平均回收率約 46%，103 年回收率銳降至不到 40%，最新 104 年統計回收率回升到 47.2%，雖已超越歐盟廢乾電池回收指令 2016 年回收率 45%之目標，但未能回收的電池仍佔很大比例，對於環境汙染堪為極大隱憂。

二、家庭常用乾電池因種類不同，含有的重金屬也不盡相同，一般均含有汞、鎘、鉛、鋅、錳、鎳、鈷、鐵……等等，其中鈕釦型電池（除鋰電池外）和鎳鎘電池也分別有汞（水銀）及鎘汙染問重金屬將隨滲漏水進入周圍的土壤及水源，在環境中流竄，然後間接被人體吸收，而重金屬是無法經由人體代謝排出體外的，故長年累月經過生物濃縮作用，可能發生重金屬中毒的情況，若混雜在垃圾中，經焚燒後亦會汙染空氣，將對環境產生永久性的傷害。

三、全國各地區結合元宵節的燈會活動，估計每年發放超過百萬盞的小提燈。以一盞提燈使

用 3 顆鈕扣型電池，每顆電池約 1 公克估算，估計使用量可達 3.79 公噸，因部分鈕扣型電池仍含有對環境有害的汞、鎘、鉛等重金屬，如果隨著提燈當成一般垃圾丟棄，或隨意棄置於環境中，會對環境造成極大危害，應加強並全面回收。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廖國棟 許毓仁 王惠美 孔文吉 蔣萬安
鄭天財 林德福 曾銘宗 林麗蟬 蔣乃辛
簡東明 徐志榮 李彥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人，為提升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執行率，健全預防保健防護網。本席等爰提出「衛生福利部應編列單位預算支應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預防接種處置費」，可以充實防疫量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為提升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執行率，健全預防保健防護網。本席等爰提出「衛生福利部應編列單位預算支應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預防接種處置費」，俾利充實防疫量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疫苗接種為疾病防治上最具成本效益之公共衛生措施，世界衛生組織及各國均將其視為防疫之重要環節，為維護國人健康，我國亦積極將各類疫苗納入幼兒常規接種之公費疫苗項目，例如我國於民國 89 年經世界衛生組織列為小兒麻痺根除地區，即有賴於疫苗接種之落實。惟實踐公共衛生政策之醫療院所，為配合提供上開接種服務，除需對民眾給予衛教，更需配合上傳預防接種資料及辦理疫苗冷儲與管理等相關作業處置，卻未獲得相應之費用補助。

二、考量預防接種所達到預防傳染病之目的，顯能有效節省日後健保費用支出，惟為求推動國家預防接種政策之穩定財源，避免常態性動支第二預備金或率由全民健康保險代墊，爰提出應將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預防接種處置費編列入單位預算，補助醫師協助辦理預防接種之必要費用。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賴士葆 江啟臣 曾銘宗 許毓仁 林麗蟬
鄭天財 徐志榮 蔣萬安 蔣乃辛 張麗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